

### 附件 3

## 东莞市源灏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6 月 11 日，我公司（东莞市源灏五金铸造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朗基围路 3 号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法）第十八条的违法行为（融化工序废气排放口固体颗粒物超标 1.69 倍），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废气排放系统没有安装水喷淋设施（我公司的环评做的早，上面没有要求做水喷淋）对颗粒物的清除效果不好，还有排放废气管道使用时间久管道内生锈和堆积过多的灰尘导致颗粒物排放超标。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公司已经全部拆除了原有的使用多年的排废气管道，重新制作安装了全新的包含水喷淋系统的排废气管道，并培训了员工如何正确使用此系统，以保障今后生产时废气的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7 月 23 日的废气检测中，结果显示固体颗粒物排放已经达标。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源灏五金铸造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8月5日

